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袁偉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kw24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1份 (25926254_1123003742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轉知「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業刪除原由銓敘部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之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並自發布日施行，爰旨揭要點配合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內湖高工 1120510



NSAA1126005412